

海事處轄下相關諮詢委員會

收費修訂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就其委員會相關的收費修訂建議發表意見：

- (i) 遠洋船隻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
- (ii) 在內河航限內往來的所有高速客船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
- (iii) 停留許可證費用－內河船的“單程進港許可證”費用；
- (iv) 停留許可證費用－內河船的“多程進港許可證”費用；
- (v) 香港註冊船舶的註冊費用；
- (vi) 所有遠洋及內河航行的甲板高級船員及輪機師的適任證書考試費用；和
- (vii) 與海員有關的其他雜項收費。

背景

2. 政府的收費政策一般是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服務所需全部成本的水平。海事處不時就海事服務的成本檢討收費，而檢討結果可能導致不同項目的費用有需要上調、下調或不變。海事處最近就下述規例的收費作檢討，以改善服務成本收回率：

- (a) 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遠洋船隻及只在內河航限內往來的高速客船每次進入香港水域時，均須繳付上述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 13 訂明的港口費及費用；

- (b)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F），進入香港水域的內河船須申請“停留許可證”才可在香港水域停留。停留許可證分為兩種，一種是“單程進港許可證”，有效期為七天，只能單次使用；另一種是“多程進港許可證”，在一個月有效期內可使用十次。以上兩種停留許可證的收費分別在《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J）附表 2 訂明；及
- (c) 船舶註冊費用、海員考試費用及與海員有關的其他雜項收費分別受《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規例》（第 415 章，附屬法例 A）及《商船（海員）（費用）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AB）規管。

3. 檢討的結果顯示高速船、遠洋船和內河船的收費須上調約 13%，而香港註冊船舶的註冊費用、遠洋及內河航行的甲板高級船員及輪機師的適任證書考試費用以及與海員有關的其他雜項收費可下調約 10%。具體的建議表列在下節。

建議

4. 與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相關的收費修訂建議：

收費項目	現行收費	建議收費
港口設施及燈標費 — 高速船	每 100 噸 18 元	每 100 噸 20 元
港口設施及燈標費 — 遠洋船隻	每 100 噸 43 元	每 100 噸 49 元
停留許可證費用 — 單程進港許可證	820 元 (首 400 平方米)	925 元 (首 400 平方米)
	2.2 元 (其後每平方米)	2.5 元 (其後每平方米)
停留許可證費用 — 多程進港許可證	4,100 元 (首 400 平方米)	4,630 元 (首 400 平方米)
	11 元 (其後每平方米)	12 元 (其後每平方米)

5. 與海員諮詢委員會相關的收費修訂建議：

(a) 第478章附屬法例AB—《商船（海員）（費用）規例》

附表 第II部	內容	現行收 費	建議收費
甲板高級船員適任證書考試費用			
第1(a)項	一級甲板高級船員（商船船長）	\$9,250 ¹	\$8,080
第1(b)項	二級甲板高級船員	\$6,940 ¹	\$6,000
第1(c)項	三級甲板高級船員	\$4,820 ¹	\$4,100
第1(d)項	一級（內河航行）甲板高級船員	\$6,940 ¹	\$6,000
第1(e)項	二級（內河航行）甲板高級船員	\$4,820 ¹	\$4,100
第1(f)項	三級（內河航行）甲板高級船員	\$3,090 ¹	\$2,540
第1(g)項	就(b)、(c)或(e)分項的通訊考試， 如並非與整項考試的其餘部分一起 應考	\$790	\$710

輪機師適任證書考試費用			
一級輪機師			
第2(a)(i)項	A部或其中部分，或A部完全免 試	\$3,090	\$2,780
第2(a)(ii)項	B部或其中部分	\$4,620	\$4,160
第2(a)(iii)項	口試（如分開應考）	\$4,620	\$4,160
第2(a)(iv)項	在一級輪機師證書上作出批註	\$2,890	\$2,600
第2(a)(v)項	發出一級輪機師A部免試證書	\$475	\$430

二級輪機師			
第2(b)(i)項	A部或其中部分，或A部完全免 試	\$2,320	\$2,090
第2(b)(ii)項	B部或其中部分（如口試與B部 一起應考，則包括口試費用）	\$3,480	\$3,130
第2(b)(iii)項	口試（如分開應考）	\$3,480	\$3,130
第2(b)(iv)項	在二級輪機師證書上作出批註	\$1,930	\$1,740
第2(b)(v)項	發出二級輪機師A部免試證書	\$475	\$430

¹ 有關收費將減去為數\$270的視力測驗服務費，因為海事處已毋須提供視力測驗服務。有關法例的2016年第82號法律公告已獲立法會通過，但尚未實施。建議收費根據扣減後的收費計算。

附表 第II部	內容	現行收費	建議收費
三級輪機師			
第2(c)(i)項	參加整項考試	\$1,930	\$1,740
第2(c)(ii)項	在三級輪機師證書上作出批註	\$1,550	\$1,400

輪機師（內河航行）			
第2(d)項	一級（內河航行）輪機師	\$6,940	\$6,250
第2(e)項	二級（內河航行）輪機師	\$4,820	\$4,340
第2(f)項	三級（內河航行）輪機師	\$2,400	\$2,160

ETO級電子技術高級船員			
第2A(a)項	A部或其中部分，或A部完全免試	\$580	\$520
第2A(b)項	B部或其中部分（如一併應考口試及B部，則包括口試費用）	\$2,510	\$2,260
第2A(c)項	口試（如分開應考）	\$1,930	\$1,740

高級船員執照的費用			
第5項	免試發出（不論有否作出批註的）一級、二級或三級甲板高級船員或輪機師執照，或ETO級電子技術高級船員執照的費用	\$400	\$360

雜項考試、證書及批註的費用			
第6(d)項	考核投考在一艘香港船舶上任署理甲板高級船員或輪機師職位的考生	\$7,535	\$6,780
第6(e)項	服務資歷證書	\$890	\$800
第6(g)項	就持續的熟練操作技巧和吸收新知識而在適任證書或服務資歷證書或執照上作出批註	\$530	\$475
第6(h)項	屬類型級別證書的適任證書	\$150	\$135

附表 第II部	內容	現行收費	建議收費
發出根據第II部所發出證書或執照的副本的費用			
第7(a)項	適任證書（類型級別證書除外）或服務資歷證書或執照的副本一份	\$220	\$200
第7(c)項	雷達維修證書副本一份	\$150	\$135
第7(d)項	屬類型級別證書的適任證書的副本一份	\$150	\$135

就所作決定發出副本的費用			
第8項	發出根據《商船（海員）（高級船員資格證明）規例》（第478章，附屬法例J）第8或10條所作的決定的副本一份	\$155	\$140
第8A項	發出根據《商船（海員）（機房值班普通船員及電子技術普通船員）規例》（第478章，附屬法例V）第5A條所作的決定的一份副本	\$155	\$140
第8B項	發出根據《商船（海員）（安全、保安及指定職責培訓）規例》（第478章，附屬法例AJ）第10條所作的決定的一份副本	\$155	\$140
第8C項	發出根據《商船（海員）（高級海員培訓合格證書）規例》（第478章，附屬法例AI）第9條所作的決定的一份副本	\$155	\$140
第8D項	發出根據《商船（海員）（導航值班）規例》（第478章，附屬法例AH）第7條所作的決定的一份副本	\$155	\$140
第8E項	發出根據《商船（海員）（油船）規例》（第478章，附屬法例AG）第7條所作的決定的一份副本	\$155	\$140

附表 第II部	內容	現行收費	建議收費
雜項批註的費用			
第11項	在適任證書、服務資歷證書或執照上批註有效期	\$155	\$140

雜項證書的費用			
第12項	發出一級、二級或三級甲板高級船員或輪機師適任證書的豁免證明書	\$4,130	\$3,720

附表 第III部	內容	現行收費	建議收費
培訓合格證書的費用			
第8(b)項	發出《商船(海員)(機房值班普通船員及電子技術普通船員)規例》(第478章, 附屬法例V)所指的培訓合格證書的一份副本	\$155	\$140
第9A(b)項	發出《商船(海員)(安全、保安及指定職責培訓)規例》(第478章, 附屬法例AJ)所指的培訓合格證書的一份副本	\$155	\$140
第9B(b)項	發出《商船(海員)(高級海員培訓合格證書)規例》(第478章, 附屬法例AI)所指的培訓合格證書的一份副本	\$155	\$140
第9C(b)項	發出《商船(海員)(導航值班)規例》(第478章, 附屬法例AH)所指的培訓合格證書的一份副本	\$155	\$140
第9D(b)項	發出《商船(海員)(油船)規例》(第478章, 附屬法例AG)所指的培訓合格證書的一份副本	\$155	\$140

(b) 第 478 章附屬法例 AB — 《商船（海員）（費用）規例》

附表 第III部	內容	現行收費	建議收費
核簽船員的工資帳目及辦理其他工作			
第4(a)項	於海管處每為一名海員辦理	\$160	\$145
第4(b)項	於海管處以外的地方每為一名海員辦理	\$160， +\$535／ 每小時	\$145， +\$480／每 小時
在第 III 部下的雜項服務			
第6(a)項	發出海上服務資歷文件或聲明書的核證副本或摘錄 — 以 90 字為單位的每單位字數計算（不足一單位字數亦作一單位字數計）	\$285	\$255
第6(b)項	由海管處提供文件的影印本（或類似的副本），以每頁計算	\$15，但最低收費額為 \$220，包括翻查費用	\$14，但最低收費額為 \$200，包括翻查費用
第6(d)項	應申請人的請求翻查海管處的紀錄	\$200	\$180
第6(e)項	由海管處人員代申請人在任何法庭或於任何研訊中出示船舶的正式航海日誌或船員協議 — 每套	\$535	\$480
第6(g)項	保管一艘船舶的船員協議，並於協議上作出必要的批註	\$285	\$255
第6(h)項	證明船員離棄船舶（每名船員）	\$285	\$255
僱用登記簿的費用			
第10(b)項	根據《商船（海員）（僱用登記簿）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U）第 12(1)條發出僱用登記簿	\$105	\$95

附表 第III部	內容	現行收費	建議收費
第10(d)項	因先前發出的僱用登記簿已遺失、遭損毀或遭污損而需將全部海上服務資歷紀錄抄錄於另一僱用登記簿中	\$10	\$9

6. 與香港船隊運作諮詢委員會相關的收費修訂建議：

(a) 第415章附屬法例A — 《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規例》

附表	內容	現行收費	建議收費
第1部 1(a)項	— 為總噸位 500 噸或以下的船舶註冊	\$3,500	\$3,150
第1部 1(b)項	— 為總噸位超逾 500 噸的船舶註冊	\$15,000	\$13,500
第3部 1(a)項	— 噸位年費	\$1,500（淨噸位 1 000 噸或以下）	\$1,350
第3部 1(b)項	— 額外每一淨噸（不足一淨噸亦作一淨噸計） — 1 000 淨噸以上	\$3 至 \$3.5（其後每一淨噸）	\$2.7 至 \$3.2
		\$77,500（最高）	
第4條	— 於第一及第二年從未被扣留的船舶可在第三年獲減免噸位年費，作為對船東妥善保養其船舶的獎勵	50%	100%

7. 與高速船諮詢委員會相關的收費修訂建議：

(a) 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 —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收費項目	現行收費	建議收費
港口設施及燈標費 — 高速船	每 100 噸 18 元	每 100 噸 20 元

(b) 第 415 章附屬法例 A — 《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規例》

請參閱第 6 段。

(c) 第 478 章附屬法例 AB — 《商船（海員）（費用）規例》

請參閱第 5(a) 段。

(d) 第 478 章附屬法例 AB — 《商船（海員）（費用）規例》

請參閱第 5(b) 段。

徵求意見

8. 請各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就上文所載與委員會相關的收費建議修訂提出意見。請注意，最終的收費修訂調整會以海事服務的整體成本作調整而非決定於個別項目的贊成與否。

海事處

2018 年 6 月